

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武功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5年武功县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小麦种子采购项目、合同包2（二标段西农511小麦种子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西农511小麦种子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大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2834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56.62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大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属于本项目采购所属行业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），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须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。

